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348號

原告 趙宏軼即趙從龍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訴訟代理人 陳意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